

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办理指引

一、办理对象

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职工。男教职工年满 60 周岁，女教职工年满 50 周岁（从事管理或技术岗位工作的年满 55 周岁）。

二、办理条件

1.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；
2. 参保人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累计满 15 年。

三、办理时间

退休前须由单位缴纳完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费，并在税务系统进行社会保险费减员操作后，由教职工个人通过网上或线下窗口办理。

四、办理形式

1. 网上办理

（1）网址：企业职工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申领-广东政务服务网（gdzwfw.gov.cn）；

（2）在网址搜索框搜索“企业职工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申领”，进入网上办理窗口，选择“广州市-天河区-新塘街-镇本级”窗口办理；

（3）办理材料：

- 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（必要材料）
- ②居民身份证（必要材料）
- ③居民户口簿（必要材料）
- ④以申领人名义开立的有金融功能的社保卡（必要材料）

⑤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核定视同缴费年限的，按照《审核历史信息业务办事指南》提供资料申报审核视同缴费年限（非必要材料）

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》可在该网页下载填写，其中单位申报意见栏联系学院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张玲老师（020-22305631）申请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4）受理审核：20个工作日可通过网上查询办理结果。

2. 线下窗口办理

（1）办理窗口：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公共服务综合受理窗口

（2）办理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（141-147单号）首层新塘街党群服务中心9号、10号、11号社保综合服务窗口

（3）办公电话：020-82357233 转 809、810、811

（4）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：AM 9:00—12:00 PM 13:00—17:00（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）

（5）办理材料：

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（必要材料）

②居民身份证（必要材料）

③居民户口簿（必要材料）

④以申领人名义开立的有金融功能的社保卡（必要材料）

⑤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核定视同缴费年限的，按照《审核历史信息业务办事指南》提供资料申报审核视同缴费年限（非必要材料）

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》可在受理窗口领取填写，其中单位申报意见栏联系学院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张玲老师（020-22305631）申请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6）受理审核：受理人员接收申报资料后，当场检查申报资料的完整性，对符合条件的出具《受理回执》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岭南学院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：张老师，020-22305631

天河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419-420 窗：020-37690333

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3 年 2 月 14 日